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新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新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陸包（純質淨重共二三點六五〇三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壹支，均沒收銷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犯罪事實第9行所載「驗餘淨重」，應更正為「純質淨重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（純質淨重共23.6503公克，純度87.1％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1支，均屬毒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